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游县公证处）的龙游县公证处公证派驻法院执行辅助人员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游县公证处公证派驻法院执行辅助人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龙游县银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48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龙游县银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结果网上截图

